



## 重生後的使命和責任

經文：約6:1-11

引言：

我們重生後，就要作見證。如何作有力的見證？

### 一．知道主要你作甚麼

童子所以能獻餅和魚，是因為看見需要，聽見主的呼召。主在這裏是需要食物供人吃飽，所以童子就獻上餅和魚。當知道主要甚麼，就獻上甚麼，這樣才合用。

### 二．不自私

樂意給主使用。這食物原本是童子供自己吃的，獻了給主，他自己就沒得吃了。但他不這樣想，他樂意獻上。今日許多人自私，一切先為自己着想，故主不能使用他。

### 三．他完全交在主的手中

主用一件東西，必須有完全的主權，否則就不合用。我們要給主使用，也必須讓主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權柄。但有許多人仍讓家人，愛人，或其他的事物在他們身上有權柄，故主不能用他。

### 四．要經過主的破碎

被主擘開，就是將自己的計畫完全破碎，只讓主的旨意成全。必須破碎自己的理想，主才能完全使用。因為在聖工上是要成就主的旨意，不是要成就自己的計畫。一切都要破碎，讓主的大能彰顯。

### 五．要照主的旨意行(約6:6)

合乎主用，就是照主的旨意去行，成就主的計畫。所以我們當禱告，讓自己能照主的旨意而成。主的禱告就如此(太26:39)。

### 六．要均衡給每個需要的人

五千人及婦女孩子們都要供應，不是單單前排的，也是要供應那後排的人。我們能為後排的人（遠方的靈魂）作甚麼？要為他們禱告，寄屬靈書報去，支持差傳事工等。

### 七．要完全靠信心領取主的恩典

十二籃零碎。在我們被破碎後，自己完全沒有了，但主不會虧欠我們，祂有豐富的恩典，供應我們的需要，所以要憑信心支取祂的豐恩。

結論：

你若要合乎主用，就當如此獻上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